

「沒有保護罪」視虐無睹要負刑責



現時虐兒罪舉證困難，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小組昨發布諮詢文件，建議訂立新控罪「沒有保護罪」。若受害人包括 16 歲以下兒童或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人士，因虐待或忽略致死或受嚴重傷害，其父母及照顧者均要負上刑責，最高可判監 20 年，又建議政府檢討現行虐待及忽略兒童罪的最高刑罰。但有議員以 5 歲女童「臨臨」遭虐待致死案為例，認為若最終學校拒絕處理，亦不能把施虐者繩之於法，故建議應推強制呈報機制。

法改會自 2006 年起，成立小組委員會就新控罪進行研究，包括檢討虐待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致死或受嚴重傷害個案中，袖手旁觀的照顧者需付上刑責，昨發表諮詢文件，諮詢期為 3 個月。文件指，現行法例針對疏忽照顧的案件，會出現舉證困難，如受虐人年紀太小未能指出誰是施虐者、疑犯保持緘默、及其他家庭成員為維護疑犯而保持緘默等，在沒證據指出誰是施虐者時，難以追究照顧者法律責任。

涉同住或照顧者等 最高囚 20 年

法改會建議增設「沒有保護罪」，此罪行會對沒採取步驟保護 16 歲以下兒童，或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人士，免其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人，施加刑事法律責任，涵蓋人士包括與受害人同住及有頻密接觸者，或有照顧責任者等，若受害人嚴重受傷或身亡，分別最高判監 15 或 20 年，適用範圍涵蓋家居及院舍。法改會又指，據現行《侵害人身罪行條例》第 27 條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，不足應對極嚴重虐兒案，建議檢討。

小組委員會委員熊運信強調，新罪行主要適用於受害者不能表達自己，而受害者身邊人又不肯說出真相的情況；另一委員馬宣立指，現行虐待及忽略兒童罪未涵蓋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者，相信新例能堵塞漏洞。法改會轄下小組委員會主席韋凱雯期望，新例能為同住或照顧者提供強烈誘因，一旦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面對受致命或嚴重傷害風險時，能被充分保護。

立法需數年 促檢討虐兒罪刑期

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對政府擬設新刑事法列表歡迎，惟略嫌不足，如引致兒童死亡的 20 年最高刑罰「好似好長」，但與謀殺罪仍有距離；法改會亦未具體就如何採取保護「步驟」一詞作出定義，易有灰色地帶。

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則以女童「臨臨」個案為例，指幼稚園老師曾發現不妥並向上司匯報，惟學校有人曾因工作關係拒絕處理，終釀慘劇，故認為應推出強制呈報機制，要求社工、老師等專業人士須上報懷疑虐待個案，及早介入。大律師陸偉雄認為「沒有保護罪」的立法過程需時數年，做法不可取，認為較快捷方法是盡快提高虐兒罪的 10 年最高刑罰，加強阻嚇力。

記者：李嘉嘉、石嘉盈

編輯：梁偉澄

美術：陳超雄



▲張超雄認為應推出強制呈報機制，可避免「臨臨」等案發生；圖為「臨臨」案其中兩名被告。
(資料圖片)



▲ 韋凱雯

建議罪行

涵蓋人士

- 與受害人同住，並有頻密接觸



- 對受害人負有照顧責任，如父母及已承擔照顧受害人責任者

- 被告人察覺該非法行為或忽略，有導致受害人受嚴重傷害的風險，而沒採步驟保護受害人



險，而
沒採步
驟保護
受害人

資料來源：法改會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skypost.ulifestyle.com.hk/article/2352032/%E5%85%AC%E5%83%95%E5%8A%A0%E8%96%AA%E6%8C%87%E6%A8%99%20%E6%9C%80%E5%A4%9A%E5%8A%A0%E9%80%BE5%2525%20%E4%BA%BA%E4%BA%8B%E9%A1%A7%E5%95%8F%EF%B8%B0%E5%8B%9D%E9%81%8E%E7%A7%81%E4%BA%BA%E5%B8%82%E5%A0%B4>